

交通統計報表使用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第一章 統計報表說明.....	1
1.1 統計報表用資料來源.....	1
1.2 統計報表種類說明.....	1
1.3 事故資料之處理與欄位使用說明.....	2
1.3.1 資料處理.....	2
1.3.2 統計報表使用之說明.....	3
1.4 統計表與事故調查表之對照.....	4
第二章 各統計表之設計說明.....	12
2.1 各類表格之定義.....	12
2.2 表格內容之說明.....	12
2.2.1 第一類表格.....	12
2.2.2 第二類表格.....	18
2.2.3 第三類表格.....	20
2.2.4 第四類表格.....	22
2.2.5 第五類表格.....	31

表目錄

表 1.1 統計表事故類型區分分類表.....	2
表 1.2 天候分類對照表.....	4
表 1.3 光線分類對照表.....	4
表 1.4 事故位置分類對照表.....	5
表 1.5 保護裝備分類對照表.....	6
表 1.6 當事者區分分類對照表.....	6
表 1.7 飲酒情形分類對照表.....	8
表 1.8 號誌分類對照表.....	8
表 1.9 事故型態分類對照表.....	9
表 1.10 駕駛資格分類對照表.....	10
表 1.11 車輛撞擊部位分類對照表.....	11
表 2.1 表格分類說明.....	12

第一章 統計報表說明

本「交通統計報表」中的資料，並不能取代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正式公佈的官方資料，相關資料仍以上述二單位公佈者為準。

為方便統計報表之輸出，因此針對原「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中的定義，依統計報表中所使用的名詞重新分類並給予新的定義。本文將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的順序，說明定義之對應調整。

1.1 統計報表用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由警政署所提供的「當年度全國所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由衛生署所提供的「當年度全國所有死亡資料」。其中警政署提供的事故資料中，若該起事故中有事故當事人死亡，則將整起事故登記為 A1 類。若該起事故無當事人死亡，但有人受傷，則將整起事故登記為 A2 類。

1.2 統計報表種類說明

由於採用的資料計算方式不同，本研究每一年度均提供三種不同的統計報表，各報表中所使用的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1. 交通安全統計-原始警察登記資料（死亡為 24 小時內）

以原始警察所登記之事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共有 87 個統計報表。

2. 交通安全統計-事故資料與死因資料連結後（死亡為 24 小時內）

以警察所登記之事故資料與死因資料使用身份證號連結後，死亡為 24 小時內的資料，共有 48 個統計報表。

3. 交通安全統計-事故資料與死因資料連結後（死亡為 30 天內）

以警察所登記之事故資料與死因資料使用身份證號連結後，死亡為 30 天內的資料，共有 48 個統計報表。

1.3 事故資料之處理與欄位使用說明

1.3.1 資料處理

為方便後續統計報表之輸出，在每一起事件中，增加「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機車」、「自行車」、「火車」、「慢車」、「其他車輛」、「特殊車輛」、「行人」、「乘客」、「其他人」、「空值」及「駕駛數」……等欄位。

事故類型的部份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中的定義不盡相同，且為確保資料分類的正確與否。因此依資料內容重新定義事故類型，詳細之定義說明如表 1.1：

表1.1 統計表事故類型區分分類表

統計表事故類型區分	定義
單一汽機車	指事故中僅有一個駕駛者，且涉入的車種不包括「自行車」、「火車」、「慢車」、「其他車輛」、「行人」、「其他人」及「空值」（警察未填任何資料）。
汽機車相撞	包含了兩車及多車，因此以事故中超過兩個駕駛者做判斷，同時不包括「自行車」、「火車」、「慢車」、「其他車輛」、「行人」、「其他人」及「空值」（警察未填任何資料）。
自行車與汽機車相撞	指涉入車種裡面有包含自行車的事故，但不包括「火車」、「慢車」、「其他車輛」、「行人」、「其他人」及「空值」（警察未填任何資料），且有一位以上的駕駛者資料。
行人與汽機車相撞	涉入的事故當事人須有「行人」，但涉入的車輛不包含「自行車」、「火車」、「慢車」、「其他車輛」、「行人」、「其他人」及「空值」（警察未填任何資料），且有一位以上的駕駛者資料。
其他及不明	未包含在前述分類中的資料，都將歸到此分類中。

統計表事故類型區分	定義
	<p>較特殊的情形包括：</p> <p>(1) 僅有自行車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填寫駕駛者。</p> <p>(2) 自行車與行人、其他人。</p> <p>(3) 火車與其他人。</p> <p>(4) 慢車與其他人。</p> <p>(5) 其他車輛與其他人。</p> <p>(6) ……</p>

1.3.2 統計報表使用之說明

本統計報表所使用的資料內容，主要還是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登記的為主，並依原始填寫資料做統計分析，以求呈現實際之情形。但對於未依填表規定填寫之資料，包括不符定義之代碼、空白資料等，在統計表中都會將其歸類為「其它及不明」中。此外，為配合統計表中所使用的資料分類，在 1.4 節中將會說明資料之分類處理方式，原則上統計表會依原始填寫資料做統計分析，並未修改資料內容，以求呈現實際之情形。

在統計表中會依「駕駛」、「乘客」及「行人」不同的身份進行資料統計，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雖可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的欄位做區分，但該欄位卻無法分辨出乘客所搭乘的車輛種類。因此在統計表中使用「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的欄位做區分，但此欄位僅顯示在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中，並未出現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此補充說明。

另外，統計表考量未來的擴充性，並避免將來重新編定統計表編號所需製作的對照表。因此統計表中的編號未連續屬正常現象，並非有表格遺漏。

1.4 統計表與事故調查表之對照

一、天候

統計報表中所使用的天候分類與事故調查表之對應關係，整理如表 1.2。

表1.2 天候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
暴雨	1 暴雨
其他及不明	2 強風
	3 風沙
霧或煙	4 霧或煙
其他及不明	5 雪
雨天	6 雨
陰天	7 陰
晴天	8 晴

二、光線

統計報表中所使用的光線分類與事故調查表之對應關係如表 1.3。

表1.3 光線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定義
日間	1 日間自然光線
晨昏	2 晨或暮光
夜間有照明	3 夜間（或隧道、地下道、涵洞）有照明
夜間無照明	4 夜間（或隧道、地下道、涵洞）無照明

三、事故位置

統計報表中所使用的事故位置分類與事故調查表之對應關係如表 1.4。

表1.4 事故位置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分類群組	事故調查表定義
車道上	交岔路口	01 交岔路口內
		02 交岔口附近
		03 機車待轉區
		04 機車停等區
分隔島	路段	05 交通島(含槽化線)
車道上		06 迴轉道
		07 快車道
		08 慢車道
		09 一般車道(未劃分快慢車道)
		10 公車專用道
		11 機車專用道
路肩		12 機車優先道
		13 路肩、路緣
車道上		交流道
	15 減速車道	
	16 匝道	
人行道	其他	17 行人穿越道
		18 穿越道附近
		19 人行道
其他		20 收費站附近
		21 其他

四、保護裝備

保護裝備主要指的是安全帽（帶）（Kam01_Safety），其對照關係整理如表 1.5。

表1.5 保護裝備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定義
使用	1 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使用幼童安全椅）
未使用	2 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未使用幼童安全椅）
不明	3 不明
	4 其他（行人、慢車駕駛人、汽車後座乘客）

五、當事者區分

在統計報表中，對於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的部份是很重要的分類表，也由於統計報表所使用的分類與事故調查表不同，因此其對照關係整理如表 1.6。

表1.6 當事者區分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分類群組	事故調查表定義	
車輛	機動車輛	大客車	01 公營公車	
			02 民營公車	
			03 公營客運	
			04 民營客運	
			05 遊覽車	
			06 自用大客車	
		小客車	07 營業用	
			08 自用	
		大貨車	大貨車	09 營業用
				10 自用
			全聯結車	11 營業用
				12 自用
			半聯結車	13 營業用
				14 自用
			曳引車	15 營業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分類群組	事故調查表定義	
		小貨車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16 自用	
				17 營業用	
				18 自用	
	特殊車輛	特殊車輛	特種車	特種車	19 救護車
					20 消防車
					21 警備車
					22 工程車
					23 其他特種車
				軍車	24 大客車
					25 載重車
					26 小型車
	機動車輛	機車	機車	27 大型重型	
				28 普通重型	
				29 輕型	
	慢車	自行車	慢車	30 腳踏車	
		慢車		31 人力車	
				32 獸力車	
				33 兒童用車	
	其他車輛	其他車輛	其他車	34 其他慢車	
				35 拼裝車	
36 農耕用車(或機械)					
37 動力機械					
38 拖車(架)					
39 火車					
40 其他車					
人	行人	行人	人	41 行人	
	乘客			42 乘客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分類群組	事故調查表定義
	其他人	其他人	43 其他人

六、飲酒情形

在統計表中所採用的飲酒情形分類，並未像事故調查表中的細，因此整併後的對應關係如表 1.7。

表1.7 飲酒情形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定義
BAC=.00	1.未飲酒
	2.經檢測無酒精反應
BAC=0.01~0.05	3.經呼氣檢測未超過 0.25mg/L 或血液檢測未超過 0.05%
BAC=0.051~0.08	4.經呼氣檢測 0.26~0.40mg/L 或血液檢測 0.051%~0.08%
BAC=0.081~0.11	5.經呼氣檢測 0.41~0.55mg/L 或血液檢測 0.081%~0.11%
BAC=0.11+	6.經呼氣檢測超過 0.55mg/L 或血液檢測超過 0.11%
其它及不明	7.無法檢測
	8.非駕駛人，未檢測
	9.不明

七、號誌

統計表中所採用的號誌分類表與事故調查表之定義如表 1.8 所示。

表1.8 號誌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分類	事故調查表定義
行車管制（包含行人管制）	1 行車管制
	2 行車管制（附設行人專用號誌）
閃光號誌	3 閃光號誌
無號誌	4 無號誌

八、事故類型及型態

統計表中已重新定義了事故的類型（如表 1.1），其所對應到的事故型態整理如表 1.9。

表1.9 事故型態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事故類型	統計表之碰撞情形		事故調查表之事故型態
行人與汽機車相撞	行人與汽機車相撞		01 對向通行車
			02 同向通行中
			03 穿越道路中
			04 在路上嬉戲
			05 在路上作業中
			06 衝進路中
			07 從停車後（或中）穿出
			08 佇立路邊（外）
			09 其他
汽機車相撞	對撞		10 對撞
	對向擦撞		11 對向擦撞
	同向擦撞		12 同向擦撞
	追撞		13 追撞
	其他		14 倒車撞
	路口交叉撞		15 路口交岔撞
	側撞		16 側撞
	其他		17 其他
單一汽機車	非碰撞	路上翻車、摔倒	18 路上翻車、摔倒
		衝出路外	19 衝出路外
	與固定物碰撞	撞護欄（樁）	20 撞護欄（樁）
		撞號誌及標誌桿	21 撞號誌、標誌桿
		撞交通島及收費亭	22 撞收費亭
		亭	23 撞交通島

統計表事故類型	統計表之碰撞情形		事故調查表之事故型態
	撞非固定設施		24 撞非固定設施
	與固定物 碰撞	撞橋樑及建築物	25 撞橋樑、建築物
		撞路樹及電桿	26 撞路樹、電桿
	撞非固定設施		27 撞動物
	與固定物 碰撞	撞工程施工	28 撞工程施工
		其他	29 其他
其他與不明	其他與不明		30 衝過（或撞壞）遮斷器
			31 正越過平交道中
			32 暫停位置不當
			33 在平交道內無法行動
			34 其他
自行車與汽機車 相撞	對撞		10 對撞
	對向擦撞		11 對向擦撞
	同向擦撞		12 同向擦撞
	追撞		13 追撞
	其他		14 倒車撞
	路口交叉撞		15 路口交岔撞
	側撞		16 側撞
	其他		17 其他

九、駕駛資格情形

統計表中所採用的駕駛資格分類與事故調查表之定義如表 1.10。

表1.10 駕駛資格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駕駛資格	事故調查表中駕駛資格
有效駕照	1 有適當之駕照
無照	2 無照（未達考照年齡）

統計表駕駛資格	事故調查表中駕駛資格
	3 無照（已達考照年齡）
無效駕照	4 越級駕駛
無照	5 駕照被吊扣
	6 駕照被吊（註）銷
其它及不明	7 不明
	8 非汽（機）車駕駛人

十、車輛撞擊部位

統計表中所採用的車輛撞擊部份分類與事故調查表之定義如表 1.11 所示。

表1.11 車輛撞擊部位分類對照表

統計表撞擊部位	事故調查表中車輛別	撞擊部位
前方	汽車	01 前車頭
右側		02 右側車身
後方		03 後車尾
左側		04 左側車身
前方		05 右前車頭（身）
後方		06 右後車尾（身）
		07 左後車尾（身）
前方		08 左前車頭（身）
其他及不明		09 車頂
		10 車底
前方	機車	11 前車頭
右側		12 右側車身
後方		13 後車尾
左側		14 左側車身
其他及不明	其他	15 不明
		16 非汽（機）車

第二章 各統計表之設計說明

2.1 各類表格之定義

目前的統計表可分為五大類，各大類有不同的統計表，其表格分類及設計用意說明如表 2.1。

表2.1 表格分類說明

表格分類	表格分類	表格數量
第一類	92 年至今的事故趨勢統計資料	19
第二類	以事件為對象的統計資料	9
第三類	以事故中涉入車輛為對象的統計資料	8
第四類	以事故當事人為對象的統計資料	35
第五類	以縣市為對象的統計資料	16
總計		87

2.2 表格內容之說明

2.2.1 第一類表格

本類的統計表格共有 19 個，各表格的用途及定義說明如下：

1. 表 1：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A1 類及 A2 類的事
故件數。

2. 表 2：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死亡率及受傷率(依人口數、
領有駕駛執照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延車公里計算)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的死亡人
數及受傷人數，並參考人口數、領有駕駛執照人數等資料，以計算不同曝光量下
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text{ 每十萬人死亡數} = (\text{死亡人數} / \text{人數(千人)}) * 100$$

$$(2) \text{ 每十萬人受傷數} = (\text{受傷人數} / \text{人數(千人)}) * 100$$

- (3) 每十萬領照人死亡數=(死亡人數/領有駕駛執照人數(千人))*100
- (4) 每十萬領照人受傷數=(受傷人數/領有駕駛執照人數(千人))*100
- (5) 每十萬輛機動車死亡數=(死亡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 (6) 每十萬輛機動車受傷數=(受傷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 (7) 每百萬延車公里死亡數=(大小客、大小貨車死亡人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里))*100
- (8) 每百萬延車公里受傷數=(大小客、大小貨車受傷人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里))*100

3. 表 3：歷年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汽機車車輛數及涉入率(依機動車輛登記數、延車公里計算)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中不同車種的車輛數。並參考不同車種的曝光量，以計算每百萬延車公里及每十萬車輛中，不同車種所涉入的車輛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1) 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車輛數=(車輛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里))*100
- (2) 每百萬機動車輛涉入車輛數=(機動車輛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 (3)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做區分。

4. 表 4：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身分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中不同身分者，在不同車種下的死亡人數與受傷人數。事故涉入者身分的定義及車種分類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做區分。

5. 表 5：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及涉入率(依領有駕駛執照人數計算)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中不同性

別的汽機車駕駛者人數。並參考不同年份領有駕駛執照的人數，以計算汽機車駕駛者及每十萬領照人口涉入人數，其定義及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2) 每十萬領照人涉入人數=(人數/領有駕駛執照人數(千人))*100

6. 表 6：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死亡率、受傷率(依人口數計算)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中不同年齡層的汽機車駕(乘)者，在不同年齡層下每十萬人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定義及每十萬人的死亡數及受傷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每十萬人死亡數=(死亡人數/人數(千人))*100

(3) 每十萬人受傷數=(受傷人數/人數(千人))*100

7. 表 7：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死亡率及受傷率(依機動車輛登記數、延車公里計算)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的小客車及機車駕(乘)者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小客車、機車駕(乘)者定義及，每十萬機動車輛死亡數、受傷數，及每百萬延車公里的死亡數、受傷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小客車、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每十萬輛機動車死亡數=(死亡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3) 每十萬輛機動車受傷數=(受傷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4) 每百萬延車公里死亡數=(死亡人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里))*100

(5) 每百萬延車公里受傷數=(受傷人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里))*100

8. 表 8：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小貨車及大貨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死亡率及受傷率(依機動車輛登記數、延車公里計算)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的小貨車及大貨車駕(乘)者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小貨車、大貨車駕(乘)者定義及，每十萬機動車輛死亡數、受傷數，及每百萬延車公里的死亡數、受傷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小貨車、大貨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每十萬輛機動車死亡數=(死亡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3) 每十萬輛機動車受傷數=(受傷人數/機動車輛登記數(千輛))*100

(4) 每百萬延車公里死亡數=(死亡人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車))*100

(5) 每百萬延車公里受傷數=(受傷人數/平均延車公里(萬車公車))*100

9. 表 12：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非汽機車駕(乘)者死亡率、受傷率(依人口數計算)-按年齡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涉入事故的非汽機車駕(乘)者，在不同年齡層下每十萬人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非汽機車駕(乘)者及每十萬人的死亡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每十萬人死亡數=(死亡人數/人數(千人))*100

(2) 每十萬人受傷數=(受傷人數/人數(千人))*100

10. 表 13：歷年與酒精有關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事故中最高 BAC 值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 A1 類每一起事件中事故當事人的最高 BAC 值，再將該起事故中所有的死亡人數填入該欄位中。飲酒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1. 表 14：歷年連續假期中汽機車駕駛者飲酒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亡人

數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汽機車駕駛者在不同連續假期中 A1 類的死亡人數。汽機車駕駛者及連續假期的定義如下：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2) 連續假期：目前僅針對「春節」、「清明」、「端午」及「中秋」，在計算此表前，須先整理出每年在這些連續假期的日期範圍。

12. 表 15：歷年與酒精有關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時段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 A1 類汽機車駕駛者在不同時段下的飲酒情形。飲酒情形、汽機車駕駛者及光線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3) 光線分類：依表 1.3 之定義做區分。

13. 表 16：歷年與酒精有關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性別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 A1 類不同性別汽機車駕駛者的飲酒情形。飲酒情形、汽機車駕駛者及光線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14. 表 17：歷年與酒精有關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車種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 A1 類不同車種駕駛者的飲酒情形。飲酒情形及車種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做區分。

15. 表 18：最近 3 年與酒精有關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年齡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 A1 類不同年齡層汽機車駕駛者的飲酒情形。飲酒情形及汽機車駕駛者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16. 表 19：歷年與酒精有關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存活狀況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 A1 類汽機車駕駛者在不同程度飲酒情形下的存活狀況。飲酒情形及汽機車駕駛者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17. 表 20：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按騎士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自行車騎士在不同程度飲酒情形下的死亡人數。飲酒情形及自行車騎士分類定義如下：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 自行車騎士：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30，則視為自行車騎士。

18. 表 21：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者人數-按安全帶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在不同安全帶使用情形下的死亡人數。小客車、小貨車駕駛者及安全帶使

用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 (1) 小客車、小貨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填寫的代碼為 07~08、17~18，則視為小客車、小貨車之駕駛。
- (2) 安全帶使用情形：依表 1.5 做區分。

19. 表 22：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安全帶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用來統計不同年份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中，計算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在不同安全帶使用情形下的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安全帶使用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 (1) 小客車、小貨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小客車、小貨車駕(乘)者。
- (2) 安全帶使用情形：依表 1.5 做區分。

2.2.2 第二類表格

本類的統計表格共有 9 個，各表格之用途及定義說明如下：

1. 表 23：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月份分

此統計表是依月份別，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故每個月的發生件數及百分比。

2. 表 24：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星期及時段分

此統計表是依星期及時段，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並加總統計結果。時段定義如下：

- (1) 時段：以每三個小時區分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

3. 表 25：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天候及光線分

此統計表是依天候及光線，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並加總統計結果。天候及光線的定義如下：

- (2) 天候：依表 1.2 之定義做區分。

(3) 光線：依表 1.3 之定義做區分。

4. 表 27：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事故類型及事故橫向位置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類型及事故橫向位置，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事故橫向位置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事故橫向位置：依表 1.4 之定義做區分。

5. 表 28：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事故縱向位置及號誌種類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縱向位置及號誌，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縱向位置及號誌定義如下：

(1) 事故縱向位置：依表 1.4 之定義做區分。

(2) 號誌：依表 1.8 之定義做區分。

6. 表 29：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速限及事故類型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類型及速限，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及在該事故類型中所佔的百分比。事故類型及速限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速限：原則上以每 10KPH 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但當速限<10KPH 或速限>200KPH 時，這些資料將被歸類到「其它及不明」。

7. 表 32：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事故型態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類型及事故型態，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及在該事故類型中所佔的百分比。事故類型及事故型態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事故型態：依表 1.9 之定義做區分。

8. 表 33：兩兩相撞之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計算兩兩相撞的事故，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兩兩相撞的判斷條件說明如下：

- (1) 駕駛數為 2。
- (2) 駕駛數及行人數均為 1。

9. 表 34：與酒精有關之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時段及事故類型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類型及時段，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的發生件數，及在不同分類中，有人飲酒件數佔該項分類件數的百分比。事故類型及時段定義如下：

-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 (2) 時段：以每三個小時區分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
- (3) 有人飲酒：指的是同一起事故中，其中有一個以上的人飲酒。

2.2.3 第三類表格

本類的統計表格共有 8 個，各表格之用途及定義說明如下：

1. 表 35：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車輛數-按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涉入事故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車種定義如下：

- (1)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做區分。

2. 表 39：涉入單一汽機車、汽機車相撞、自行車與汽機車相撞交通事故之車輛數-按車輛行動狀態及事故類型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類型及車輛行動狀態，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涉入單一汽機車、汽機車相撞、自行車與汽機車相撞交通事故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車種定義如下：

-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做區分。

3. 表 40：涉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車輛數-按道路類別、事故類型及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分

此統計表是依道路類別及事故類型，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涉入車輛中有裝載危險物品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4. 表 42：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小客車車輛數-按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

此統計表是依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客車涉入不同事故類型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最初車輛撞擊部位：依表 1.11 之定義做區分。

5. 表 44：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小貨車車輛數-按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

此統計表是依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客車涉入不同事故類型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最初車輛撞擊部位：依表 1.11 之定義做區分。

6. 表 45：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大貨車車輛數-按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

此統計表是依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客車涉入不同事故類型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最初車輛撞擊部位：依表 1.11 之定義做區分。

7. 表 50：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機車車輛數-按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

此統計表是依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客車涉入不同事故類型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定義如下：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2) 最初車輛撞擊部位：依表 1.11 之定義做區分。

8. 表 52：涉入道路交通事故之大客車車輛數-按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

此統計表是依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大客車涉入不同事故類型的車輛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事故類型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定義如下：

-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 (2) 最初車輛撞擊部位：依表 1.11 之定義做區分。

2.2.4 第四類表格

本類的統計表格共有 35 個，各表格之用途及定義說明如下：

1. 表 56：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死亡率及受傷率（依人口數計算）
-按年齡及性別分

此統計表是依性別及年齡，統計交通事件中死亡及受傷人數，並加總統計結果。並參考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計算每十萬人的死亡數及受傷數。每十萬人口的死亡數及受傷數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 (1) 每十萬人死亡數=(死亡人數/人數(千人))*100
- (2) 每十萬人受傷數=(受傷人數/人數(千人))*100

2. 表 57：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天候及光線分

此統計表是依天候及光線，統計交通事件中死亡及受傷人數。天候及光線之定義說明如下：

- (1) 天候：依表 1.2 之定義做區分。
- (2) 光線：依表 1.3 之定義做區分。

3. 表 58：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速限及事故類型分

此統計表是依速限及事故類型，統計交通事件中死亡及受傷人數。事故類型及速限定義說明如下：

-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 (2) 速限：原則上以每 10KPH 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但當速限<10KPH 或速限>200KPH 時，這些資料將被歸類到「其它及不明」。

4. 表 60：與酒精有關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時段及事故類型分

此統計表是依時段及事故類型，統計與酒精有關的交通事件中死亡及受傷人數，及在不同分類中，有飲酒者人數佔該項分類人數的百分比。事故類型及時段定義說明如下：

- (1) 事故類型：依表 1.1 之定義做區分。
- (2) 時段：以每三個小時區分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

5. 表 61：施工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身分及道路類別分

此統計表是依身分及道路類型，統計施工區交通事件中的死亡人數。施工區及身分別定義說明如下：

- (1) 施工區：依「道路障礙」中的「障礙物」做判斷。
- (2) 身分別：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的身分別。

6. 表 63：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及性別，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的人數，並加總統計結果。汽機車駕駛者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7. 表 65：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發生原因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發生原因，統計 A1 類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的人數，並依人數做排序，帶出前 20 名的資料。汽機車駕駛者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8. 表 66：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身分及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及身分，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

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做區分。

9. 表 67：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性別及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性別及車種，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及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10. 表 68：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年齡及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及車種，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及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11. 表 69：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身分、性別及年齡分

此統計表是依性別及年齡，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及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12. 表 70：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車種及事故型

態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及事故型態，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在不同碰撞情形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事故類型及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 (3) 事故類型：參考表 1.1 的定義。
- (4) 碰撞情形：參考表 1.9 的定義。

13. 表 71：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及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車種及最初車輛撞擊部位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 (2)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 (3) 最初車輛撞擊部位：依表 1.11 之定義做區分。

14. 表 73：兩車相撞之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按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針對兩車相撞，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乘）者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兩車相撞、汽機車駕（乘）者及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兩車相撞：須是汽車與汽車、機車與機車或是汽車與機車碰撞。
- (2)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 (3)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15. 表 76：有人飲酒之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身分分

此統計表是依身分，統計交通事故中有人飲酒的汽機車駕（乘）者死亡及受傷人數。有人飲酒及汽機車駕（乘）者定義說明如下：

- (1) 有人飲酒：指的是同一起事故中，其中有一個以上的人飲酒。
- (2)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16. 表 77：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年齡及事故中最高 BAC 值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分別統計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件中的駕駛人數，依每一起事件中事故當事人的最高 BAC 值做區分。汽機車駕（乘）者及飲酒情形分類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7. 表 78：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時段、星期、年齡、飲酒情形及事故類型分

此統計表是依星期及時段、事故類型、飲酒情形，統計交通事故中駕駛者在不同年齡層是否飲酒的死亡人數。汽機車駕（乘）者、飲酒情形、事故類型及光線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 (3) 事故類型：參考表 1.1 的定義。
- (4) 光線：參考表 1.3 的定義。

18. 表 79：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死亡人數-按年齡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依駕駛者的飲酒情形，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的駕駛

者死亡人數。汽機車駕駛者及飲酒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9. 表 80：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車種及事故中最高 BAC 值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並依每一起事件中事故當事人的最高 BAC 值，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的駕駛者人數。汽機車駕駛者、飲酒情形及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 (3)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20. 表 8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年齡及事故中最高 BAC 值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並依每一起事件中事故當事人的最高 BAC 值，統計死亡人數。飲酒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1. 表 82：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按自行車騎士及汽機車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自行車騎士的飲酒情形，統計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的死亡人數，並依每一起事件中汽機車駕駛的飲酒情形做區分。汽機車駕駛者、自行車騎士及飲酒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自行車騎士：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30，則視為自行車騎士。
- (3)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22. 表 83：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車種及安全帶(帽)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統計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人數，在不同安全帶(帽)的使用情形。汽機車駕駛者、車種及安全帶(帽)使用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填寫的代碼為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車種：依表1.6中之定義區分。
- (3) 安全帶(帽)使用情形：依表1.5做區分。

23. 表 84：道路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年齡及安全帶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在不同安全帶(帽)使用情形下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汽機車駕(乘)者、車種及安全帶(帽)使用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 (2) 車種：依表1.6中之定義區分。
- (3) 安全帶(帽)使用情形：依表1.5做區分。

24. 表 85：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之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未死亡之人數-按年齡及安全帶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A1類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小貨車駕(乘)者，在不同安全帶(帽)使用情形下的未死亡的人數。汽機車駕(乘)者、車種及安全帶(帽)使用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汽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汽機車駕(乘)者。
- (2) 車種：依表1.6中之定義區分。
- (3) 安全帶(帽)使用情形：依表1.5做區分。

25. 表 89：道路交通事故中機車騎(乘)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時段及星期分

此統計表是依時段，統計交通事故中機車騎（乘）者，在不同時段的死亡及受傷人數。機車駕（乘）者及時段定義說明如下：

- (1) 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機車駕（乘）者。
- (2) 時段：以每三個小時區分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

26. 表 90：道路交通事故中機車騎(乘)者死亡人數-按身分及安全帽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身分，統計交通事故中機車騎（乘）者，在不同安全帽使用情形下的死亡人數。機車駕（乘）者、安全帽使用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機車駕（乘）者：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是否為機車駕（乘）者。
- (2) 安全帽使用情形：依表 1.5 做區分。

27. 表 91：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機車駕駛者人數-按年齡及駕駛資格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交通事故中機車駕駛者，不同駕駛資格的人數。機車駕駛者及駕照分類定義說明如下：

- (1) 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填寫的代碼為 27~29，則視為機車駕駛。
- (2) 駕照分類：依表 1.10 做區分。

28. 表 94：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年齡及事故縱向位置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交通事故發生在不同事故縱向位置的死亡及受傷人數。行人及事故縱向位置定義說明如下：

- (1) 行人：在事故調查表中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填寫的代碼為 41。
- (2) 事故縱向位置：依表 1.4 區分交岔路口與非交岔路口

29. 表 95：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死亡率及受傷率(依人口數計算)-按性別及年齡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交通事故發生在不同事故縱向位置時，行人在不同性別的死亡及受傷人數。及行人在不同性別、年齡層下每十萬人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行人的定義及每十萬人的死亡數及受傷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行人：在事故調查表中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41。

(2) 每十萬人死亡數=(死亡人數/人數(千人))*100

(3) 每十萬人受傷數=(受傷人數/人數(千人))*100

30. 表 96：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時段及星期分

此統計表是依時段，統計交通事故發生在不同時間時，行人的死亡及受傷人數。行人及時段的定義說明如下：

(1) 行人：在事故調查表中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41。

(2) 時段：以每三個小時區分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

31. 表 98：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按發生原因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發生原因，統計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並依人數做排序，帶出前 20 名的資料。行人定義說明如下：

(1) 行人：在事故調查表中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41。

32. 表 99：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年齡及事故縱向位置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在不同事故縱向位置的死亡及受傷人數。自行車騎士及事故縱向位置定義說明如下：

(1) 自行車騎士：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30，則視為自行車騎士。

(2) 事故縱向位置：依表 1.4 區分交岔路口與非交岔路口

33. 表 100：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死亡率及受傷率(依人口數計算)-按性別及年齡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統計交通事故中不同性別自行車騎士的死亡及受傷人數。及自行車騎士在不同性別、年齡層下每十萬人的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自行

車騎士的定義及每十萬人的死亡數及受傷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1) 自行車騎士：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30，則視為自行車騎士。
- (2) 每十萬人死亡數=(死亡人數/人數(千人))*100
- (3) 每十萬人受傷數=(受傷人數/人數(千人))*100

34. 表 101：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按時段及星期分

此統計表是依時段，統計交通事故中不同時間時，自行車騎士的死亡及受傷人數。自行車騎士及時段的定義說明如下：

- (1) 自行車騎士：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30，則視為自行車騎士。
- (2) 時段：以每三個小時區分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

35. 表 103：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按發生原因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發生原因，統計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的死亡人數，並依人數做排序，帶出前 20 名的資料。自行車騎士的定義說明如下：

- (1) 自行車騎士：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30，則視為自行車騎士。

2.2.5 第五類表格

本類的統計表格共有 16 個，各表格之用途及定義說明如下：

1. 表 104：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最近 3 年死亡人數、增減百分比

此統計表針對近三年的死亡人數，依縣市別進行統計分析，並計算近兩年的增減百分比。

2. 表 105：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事故型態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型態，統計各縣市的交通事故件數。事故型態的定義說明如下：

- (1) 事故型態：參考表 1.9 的定義。

3. 表 106：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按道路類別分

此統計表是依道路類別，統計各縣市的 A1 類事故件數。

4. 表 107：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道路類別分

此統計表是依道路類別，統計各縣市的事務死亡人數。

5. 表 108：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依人口數、機動車輛登記數計算)

此統計表是依縣市別，統計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及每十萬輛機動車死亡人數。每十萬死亡人數及每十萬輛機動車死亡人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text{ 每十萬人死亡人數} = (\text{死亡人數} / \text{人口數(千人)}) * 100$$

$$(2) \text{ 每十萬輛機動車死亡人數} = (\text{死亡人數} / \text{機動車輛數(千輛)}) * 100$$

6. 表 109：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身分分

此統計表是依身分別，統計各縣市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身分別定義說明如下：

(1) 使用「當事者區分」(Kam01_Kind)及「搭乘車種及行人」(Kam01_Filler_A)中的記錄內容，判斷事故涉入人的身分別。

7. 表 110：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年齡分

此統計表是依年齡層，統計各縣市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8. 表 111：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車種分

此統計表是依車種，統計各縣市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車種定義說明如下：

(1)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9. 表 112：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者死亡人數-按安全帶使用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安全帶的使用情形，統計各縣市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者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車種、小客車、小貨車駕駛及安全帶使用情形定義說明如下：

- (1) 車種：依表 1.6 中之定義區分。
- (2) 小客車、小貨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7~08、17~18，則視為小客車、小貨車之駕駛。
- (3) 安全帶使用情形：依表 1.5 做區分。

10. 表 113：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

此統計表是依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統計各縣市的資料，並依死亡率由高至低做排序。行人定義及每十萬人死亡人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行人：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填寫的代碼為 41。

- (1)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死亡人數/人數(千人))*100

11. 表 114：各縣市與酒精有關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事故中最高 BAC 值分

此統計表是依事故當事人的最高 BAC 值，統計各縣市的死亡人數。飲酒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 (1)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2. 表 115：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人數-按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汽機車駕駛者的 BAC 值，統計各縣市 A1 類的人數。汽機車駕駛者及飲酒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3. 表 116：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者死亡人數-按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汽機車駕駛者的 BAC 值，統計各縣市汽機車駕駛者的死亡人數。汽機車駕駛者及飲酒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

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4. 表 117：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汽機車駕駛者未死亡人數-按駕駛者飲酒情形分

此統計表是依汽機車駕駛者的 BAC 值，統計各縣市 A1 類的汽機車駕駛者未死亡人數。汽機車駕駛者及飲酒情形分類定義如下：

(1) 汽機車駕駛者：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 (Kam01_Kind) 填寫的代碼為 01~29，則視為汽機車駕駛。

(2) 飲酒情形分類：BAC 的定義請參考表 1.7 的分類。

15. 表 118：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道路類別及速限分

此統計表是依道路類別及速限，統計各縣市的死亡人數。速限定義如下：

(1) 速限：原則上以每 10KPH 為一個計算統計單位，但當速限 < 10KPH 或速限 > 200KPH 時，這些資料將被歸類到「其它及不明」。

16. 表 121：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總死亡人數與總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

此統計表是統計各縣市的行人死亡人數、總死亡人數及總死亡率。行人定義及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行人：在事故調查表中若當事者區分填寫的代碼為 41。

(2)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 = (死亡人數 / 人數(千人)) * 100